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 偵 查 案 號 110 年度調偵字第 1191 號

高檢署駁回再議案號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752 號

聲 請 人 林銘華

代 理 人 吳佳育律師

被 告 陳世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嫌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752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調偵字第 1191 號)，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聲請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份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奉接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752 號駁回再議聲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調偵字第 1191 號）；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於接受上開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附件：委任狀）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752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書意旨略以：原處分檢察官訊據被告堅詞否認犯罪，並稱伊與聲請人係真心交往，沒有主動要求聲請人給予財物，交往期間曾向聲請人借貸 250 萬元，其餘財物均係聲請人贈與。且聲請人與被告分手後，曾以通訊軟體向被告表示心情調整好了，不會再要求被告還錢，且其曾償還聲請人 100 萬元云云，聲請人既曾表示贈與被告財務無須歸還，尚不得因感情結束而逕認財物受騙，且被告若有意詐騙聲請人，於借款後應避不見面，不會有償還 100 萬元之理，被告行為與詐欺取財罪尚屬有間。復由兩造 Line 通訊對話、聲請人於檢察事務官偵訊陳述內容、再議意旨可知聲請人係基於感情、為促使兩人日後穩定無憂交往而交付財物，再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原報送授信資料明細可知被告確實於 108 年

1月31日至109年10月31日間在金融機構曾經辦理多筆大小不一之貸款，足見聲請人與被告交往期間確實面臨龐大壓力，勘認聲請人係因得知被告交往期間有經濟上壓力，為維繫並增進與被告之感情始交付上開金錢。聲請人係具有正常自主意思之成年人，對此等本於自身情感考量上支出，亦當知悉情感因素無法量化且未必會有相同之情感上回報，聲請人交付1384萬元事實上不可能成為被告真心付出感情的對價，上開金錢既為聲請人本諸自身意願所為決定，於常情並無違背，且男女交往當時，對於雙方將來是否會繼續交往，本即充滿變數，是難以事後被告未與女友分手、未繼續與聲請人交往，反推聲請人有陷於錯誤、被告有詐欺情形。至原檢察官未調閱金融帳戶及賓士車擔保設定部分，因聲請人係為增進與被告感情，或減輕被告經濟上壓力而交付金錢或賓士車，縱被告原先對聲請人宣稱之預定用途並不相符，聲請人亦非因被告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云云。然查，上開處分理由與事實與經驗法則不符，顯有違誤。

二、本件告訴事實說明：

聲請人母親於民國(下同)108年過世，聲請人委託被告經營之禮儀公司為母親辦理喪儀，於辦理喪儀過程中，被告因工作得知聲請人父母親留予聲請人相當遺產，遂於聲請人母親108年12月告別式完成後未久，利用聲請人因母喪情緒極度低落、孤獨時刻，基於不法為自己所有之意圖，以向聲請人謊稱願陪伴聲請人到老，照顧聲請人一生，願與聲請人交往，半年

內必與同居女友分手等詐欺手段，使聲請人信以為真並陷於錯誤後(參 110 年 4 月 30 日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一)告證 1)，於 109 年 1 月傳訊息予聲請人，表示因為積欠債務，無資力清償，要求聲請人提供房屋供其貸款，清償其債務(請參 110 年 4 月 30 日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一)告證 2)，被告一再向聲請人謊稱其因無資力，需要金錢歸還友人借貸、銀行貸款、車貸、幫弟弟還債、幫家裡買貨車及死會會錢(參 110 年 4 月 30 日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一)告證 3 至告證 7)、要購買賓士車(110 年 4 月 30 日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一)告證 9)、要購置房屋供父母居住(110 年 4 月 30 日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一)告證 11、告證 12)等，一再佯稱需要金錢幫忙等語，聲請人因誤信被告未來將一生相伴之承諾，為兩人日後生活無太多牽掛，遂受騙陸續於 109 年 2 月至 3 月底以現金、財物(價值新台幣 1384 萬元)交付被告。此後被告即疏遠聲請人，截至 109 年 6 月被告承諾與同居女友分手之時間屆至，被告仍未與同居女友分手，且被告對聲請人態度相當不耐煩(參 110 年 4 月 30 日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一)告證 14)。經聲請人質疑被告欺騙並催告返還前已交付之款項及汽車，被告仍再三表示無資力償還，一再拒絕，僅於 8 月 4 日清償 100 萬元，其餘均拒不清償，甚至在聲請人已為被告清償債務完畢，已無債務狀況下，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向聲請人謊稱又將賓士車拿去貸款，因此無法歸還(參 110 年 4 月 30 日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一)告證 15)，且仍無與同居女友分手。被告前告知已利用聲請人交付之款項將債務清償完畢，除前述所陳 1384 萬元外，聲

請人並有另外交付被告不少生活費用，故被告毫無將賓士車作為擔保標的另行貸款之必要，然被告繼續使用於聲請人出資購買之房屋，繼續以聲請人購買之賓士車為代步工具與同居女友維持穩定交往，並與原同居女友繼續經營殯葬事業，卻謊稱仍有資金需求，以賓士車供擔保進行貸款，故無法清償、歸還聲請人，誣騙已對被告放入真情之聲請人免除其債務。聲請人冷靜後始發現被告前開說詞前後矛盾，終確認被告前稱欲與聲請人相伴到老、自稱欠債無數，無資力清償、有將賓士車再行貸款取得資金之必要均屬謊言，受被告詐欺並受有交付財物之損害。

三、按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不宜率予交付審判，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項揭有明文。至上開所謂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係指告訴人所提出請求調查之證據，檢察官未予調查，且若經調查，即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者。

四、本案駁回再議處分書認聲請人「係為維繫並增進與被告之感情始交付金錢」，然聲請人為意思自主成年人，「應當知情感之因素無法量化，且未必會有相同之情感回報」，換言之聲請人應知悉「交付 1384 萬元事實上不可能成為被告真心付出感情的對價」，交付金錢既為聲請人自願，自無

限於錯誤情形云云，處分書所推論之聲請人「自願交付財物」故無陷於錯誤等節，顯有違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說明如下：

(一) 按詐欺犯罪被害人遭詐欺時，均係因陷於錯誤之情況下自願交付財物，並非遭到強制或搶奪，自無法以聲請人付款當時出於自願，認定聲請人交付時並無陷於錯誤，駁回再議處分書之認定顯已違背論理法則。本案聲請人當然了解交付 1384 萬元不可能成為被告真心付出之對價，故並非以交付 1384 萬元要求被告交換真心。聲請人係出於誤信被告已然付出真心(聲證 1, 109 年 1 月 24 日被告向聲請人表示「真心珍惜、真心喜歡、真心對待」)，不捨被告與其共同生活時為經濟問題致憂愁不安，故交付 1384 萬元，後始發現被告自始所謂付出真心、欲共同生活之表達均係謊言。

(二) 聲請人交付金錢，並非如駁回再議處分書所言係為增進感情，而係陷於誤認被告付出真心之錯誤所為

由聲請人於地檢署提出之告證 1 可知，被告不斷向聲請人表示「真心喜歡林銘華」、「愛你，越來越多的」、「我很清楚 我想和你在一起 我很清楚 我想和你在一起 我很清楚 我想和你在一起」等語(參 110 年 4 月 30 日告訴理由補充書狀告證 2、聲證 2)，被告確實使聲請人誤以為被告欲真心交往，方才付出感情，然被告交往未滿一個月，即向聲請人請求提供房屋供其清償債務(參 110 年 4 月 30 日告訴理由補充書狀告證 2)，又幾乎天天向聲請人抱怨生活壓力很大，心情不好

(110年4月30日告訴理由補充書狀告證3)，於110年3月底取得全部款項，聲請人表示債務已然清償，到老一起無憂生活後，被告就和聲請人疏遠，甚至在被告表示要購屋提供父母居住，而聲請人提供頭期款後，於4月底告知聲請人「我媽媽說不搬家了」、「我爸爸可能不想搬，因為這邊有些人會來聊天」（參聲證3）。聲請人確認多月後，方才認知到被告前稱愛上聲請人，真心對待聲請人，僅係為了聲請人付出金錢之謊言。

五、再議駁回處分書認定因聲請人交付金錢及賓士車，乃聲請人為增進與被告感情，或減輕被告經濟上壓力而來，因此縱與被告原先對聲請人宣稱之預定用途不符，聲請人亦非因被告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故原檢察官無需再依聲請人聲請調查被告相關金融帳戶及賓士車動產擔保設定云云，然查：

(一)聲請人前已說明聲請人係出於誤信被告已然付出真心，不捨被告與其共同生活時，為經濟問題憂愁不安，希望共同生活時二人都可以快樂安心，故交付1384萬元，並非為以交付金錢換取被告真心，更非利用財務增進感情。況被告當時已屢向聲請人稱真心相待，聲請人亦信以為真，被告當時既稱已付出全部真心，又有何以金錢再為增進必要？又何須換取被告真心？是駁回再議處分理由顯有前後矛盾違背論理法則情形。況聲請人實不知，上開再議駁回處分書，究竟以何證據認定聲請人交付金錢只是為增進雙方感情，取得被告真心？

(二)被告向聲請人稱負擔巨額債務云云，聲請人提供金錢係為其清償債務，然被告告知聲請人109年3月底前取得之金錢，已將債務清償完畢，於偵查時被告亦如是表示，又為何駁回處分書第5頁卻又記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原報送授信資料明細可知，被告確實於償債完畢後109年4月至109年10月31日間在金融機構曾經辦理多筆大小不一之貸款，並因此認定被告財務狀況不佳？檢察官未調查增加貸款原因即認定其財務狀況不佳，顯已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再，聲請人聲請調查被告相關金融帳戶及賓士車動產擔保設定情形，即可確認被告108年1月至109年10月30日該段期間之貸款原因，金額、清償狀況，並可確認被告向聲請人取得款項時，並非如其所言無力清償貸款，亦可確認該等貸款確認究係投資，獲有報酬，或真是單純負債，在在可以證明被告並未如其所言資力甚差，其以此向聲請人索取財物，顯係出於詐欺故意。聲請人聲請調查事項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卻未予調查，足見本件有交付審判之理由。

(三)另聲請人陷於錯誤後，僅基於為被告清償債務、購屋等交付款項，並未同意被告將款項用於其他額外用途，被告若用於擴大投資導致增加負債，或逾越聲請人同意之範圍，當然會破壞聲請人預設減輕被告經濟壓力之目的，自屬施用詐術使聲請人陷於錯誤之詐欺犯行，絕非所謂駁回再議處分所稱，「被告原先對聲請人宣稱之預定用途縱有不符，

聲請人亦非因被告是用詐術陷於錯誤」云云，駁回再議處分該向認定有違論理及經驗法甚明。

六、本案被告係從事殯葬業，該工作性質容易獲悉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可明確掌握客戶親人過世時精神最為脆弱時間，詎被告竟因身負多筆貸款，利用職務上機會得知被害人心智脆弱之時，趁機對聲請人表示以提供感情依靠、建立照顧終生之陪伴關係等謊言，交往未有一月，即向聲請人要求提供款項清償債務、使用，使聲請人因相信被告謊言，信賴被告已付出真心，並相信被告表示要與聲請人共同度過後半生為真，為不讓被告繼續為經濟狀況憂慮不安，往後一起快樂生活，故爾交付財物，此乃被告利用戀人信任伴侶的心態，使聲請人誤以為找到幸福歸宿而失去防備，此一戀人特定關係之形成，「已是藉錯誤行為所以處分財產之目的」，並非單純基於感情而來（單純基於感情於此係指：並非刻意使人誤以為找到幸福歸宿而失於防備，例如情人真情交往多年間之交流），若因受此謊言欺騙而落空無法實現時，即得成立詐欺罪甚明（參附件：2019年11月月旦法學教室，中原大學財經法學系副教授張天一「愛情的騙子-感情因素下之財產處分與詐欺罪」）。原駁回再議處分書僅稱本案被告係以單純感情關係促成聲請人為財產處分之誘因，不夠成詐欺罪，顯係忽略被告因積欠債務惡意接近聲請人，以謊言形成戀人關係，並進而利用此戀人關係之信賴，交往一月即使聲請人疏於防備而交付財物，與其認定之單純以感情而交付財物絕不相同，被告已犯有詐欺罪甚明。

七、綜上所陳，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之規定，於法定 10 日內提出本件聲請，其餘理由於向檢察官聲請閱卷候補陳，敬請 鈞院明鑑，裁定准予將本案交付審判，以維權益，至為感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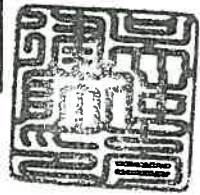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 林銘華



代理人 吳佳育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5 日

附件：委任狀

【證據名稱與件數】

聲證 1：109 年 1 月 24 日被告向聲請人表示真心交往之通訊對話影本乙份。

聲證 2：被告向聲請人表示真心交往之通訊對話影本乙份。

聲證 3：被告取得為父母購屋款後表示父母不願入住之通訊對話影本乙份。

110聲判 128境
還股

正本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一)

原 偵 查 案 號 110 年度調偵字第 1191 號

高檢署駁回再議案號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752 號 服股

聲 請 人 林銘華

代 理 人 吳佳育律師

被 告 陳世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嫌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752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調偵字第 1191 號)，業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謹提補充理由事：

聲請裁定事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聲請理由

一、本件告訴事實略以：被告利用聲請人因母喪情緒極度低落、孤獨時刻，基於不法為自己所有之意圖，以向聲請人謊稱願陪伴聲請人到老，照顧聲請人一生，願與聲請人交往，半年內必與同居女友分手等詐欺手段，使聲請人信以為真並陷於錯誤後，被告一再以附表一告訴事實欄所列事由，向聲請人謊稱其因積欠友人借貸、銀行貸款、車貸、幫弟弟還債、幫家裡買貨車及死會會錢、要購買賓士車、要購置房屋供父母居住、父母給予龐大經濟壓力等，一再佯稱經濟壓力很大，積欠高額款項需要金錢幫忙，以減輕負擔等語，聲請人因誤信被告未來將一生相伴之承諾及無力清償之謊言，為減輕被告上開債務負擔，被告不再抱怨，二人相處時較快樂，遂受騙陸續於109年2月至3月底以現金、財物(價值新台幣1384萬元)交付被告。此後被告即疏遠聲請人，甚至在聲請人已經為被告清償債務完畢，並無債務狀況下，於109年8月11日向聲請人謊稱又將賓士車拿去貸款，因此無法歸還，且仍無與同居女友分手，聲請人冷靜後始發現被告前開說詞前後矛盾，終確認被告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前稱欲與聲請人相伴到老、自稱債務金額很高清償壓力很大生活拮据、因房屋整修有將賓士車再行貸款取得資金之必要均屬謊言，以此使聲請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受有損害。

二、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堅詞否認犯罪，主張係聲請人108年11月主動向其示好(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85號，下稱1885號卷第19頁)、認為聲請人會給予幫助，向其提過父母給予經濟壓力，但沒提說經濟壓力龐大，聲請人所給予之款項均係被告主動贈與，希望被告不要太辛苦云云，然：

(一)109年11月6日告訴狀告證4顯示，聲請人109年2月7日向被告表示「從我媽媽告別式結束後，你每天打電話給我，讓我覺得身邊有個人陪，不是孤單的」、「在我最脆弱的時候還好有你的陪伴讓我走出傷痛」可知係被告首先向告訴人示好，並非聲請人主動向其示好，被告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以其經營殯葬業之專業經驗，趁聲請人母喪精神最脆弱的時候以陪伴到老的謊言取得聲請人信任，自屬真實，被告抗辯與事實相差甚，不足採信。

(二)被告在109年1月18日即向聲請人要求提供房屋為擔保，另行貸款供其使用，以減輕壓力(請參附表1編號1)，佐以附表一各項被告對聲請人請求交付款項之各項之理由及對話內容(需清償車貸、信貸、死會、為弟整合債務、給父母錢、為父母購屋等)，可知聲請人對被告提出款項，均係出於被告請求聲請人協助降低其壓力、改善其經濟拮据狀況而來，並非聲請人在無任何請求下交付被告，換言之，被告若未要求，聲請人絕不會交付被詐欺款項。被告抗辯意旨聲請人出

於感情主動交付其款項，其生活不要太辛苦，主動一直匯錢云云，係斷章取義，與事實絕不相符。

三、本件被告向聲請人謊稱有巨額債務，請聲請人協助清償，聲請人因相信被告陪伴終老的承諾，為兩人日後交往期間不要因被告負擔等高額利息心情無法輕鬆生活，故交付被告 1384 萬元之財物，然由 1885 卷內調閱之聯合徵信中心被告財務資料及被告富邦商業銀行、渣打商業銀行帳戶資料比對結果，被告向聲請人所稱債務金額，遠低於其實際債務金額；且並無所謂經濟壓力龐大，生活拮据情形；被告另悖於聲請人為其清償債務減輕壓力之旨，居然繼續進行多項投資；甚至謊稱為弟弟陳世豪整合債務，實際上卻是陳世豪匯入多筆款項，匯入總金額逾百萬元；所繳會款亦有多筆活會，並非死會，在在證被告表示經濟壓力大，生活拮据需要減輕負擔云云，均係使聲請人陷於錯誤之謊言

(一) 被告關於信貸、為弟弟整合債務、車貸之謊言

被告 109.12.11 警詢筆錄承認曾跟聲請人表示過需要清償信用貸款 270 萬元、車貸、裝修房屋、繳女兒學費、為弟弟整合債務等費用，惟抗辯聲請人一直主動匯款，被告才跟聲請人說將那些錢做上述用途，為弟弟整合債務 60 萬元(參 1885 卷第 18 頁)云云，然查：

1、信貸部分

被告向聲請人表示信貸部分有 270 萬元之債務(被告於警詢筆錄自承，參 1885 卷第 18 頁)，聲請人信以為真，故提供款項由被告清償。然由偵查中調閱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會員報送授信資料明細可知，至 109 年 1 月前(109 年 2 月聲請人開始匯款)，被告無擔保信用貸款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香山分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及第一銀行竹東分行(下稱第一銀行)，債務合計 105.7 萬元(明細及卷證頁數請參附表 2)，遠低於被告向聲請人聲稱之信用貸款 270 萬元。而被告分別於 109 年 2 月、3 月清償中國信託銀行與國泰世華銀行部分，第一銀行竹東分行部分至 109 年 10 月均未清償。被告以不實債務金額，使聲請人誤信其有 270 萬元高額信貸，博取聲請人同情，交付財物而受有損失，已犯詐欺罪甚明。

2、車貸部分

被告向聲請人口頭謊稱有車貸 80 萬元，並稱車貸及其他貸款讓其經濟壓力很大(參 109.11.6 告訴狀告證 5 背面)，然查，由 1855 號卷內被告渣打銀行明係可知，被告每月清償聯邦銀行車貸約 2 萬元，而於 109 年 1 月聲請人匯款前，被告於聯邦銀行車貸僅餘 6 萬餘元，3 月即可清償完畢，被告亦已於 109 年 3 月已將僅存之末期貸款清償完畢，有聯徵中心資料在卷可稽(參 1885 卷第 189 至 191 頁)，被告卻

以車貸利息甚高，經濟壓力很大，向聲請人要求提供款項，卻未告知該車貸即將清償完畢，已使聲請人誤認被告還要「長期」背負高利車貸，經濟壓力很大，致聲請人心生同情，故交付財物，被告顯犯詐欺罪甚明。

3、為弟弟整合債務部分

被告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警詢筆錄中表示習慣用渣打銀行處理各費用，因為不用手續費(參 1885 卷第 19 頁)，且同日自承有向聲請人表示為弟弟整合債務需 60 萬元(參 1885 卷第 18 頁)，惟自偵查中調閱之被告渣打銀行明細可知，被告根本沒有為弟弟整合 60 萬元之債務而支付，反而分別於 109 年 4 月 4 日由弟弟陳世豪匯入 60 萬元、109 年 5 月 18 日由陳世豪匯入 46 萬元，合計 106 萬元(參 1885 號卷第 170 頁)，足證被告所言不實，犯詐欺罪甚明。

4、清償友人債務部分

被告前向聲請人謊稱積欠友人 60 餘萬元(參附表 2，109 年 11 月 6 日告訴狀告證 5 背面、告證 8 及 110 年 4 月 30 日書狀告證 6)，復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自專供聲請人匯款給被告帳戶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轉匯 75 萬元至被告個人所有之渣打銀行帳戶(請參 1885 卷第 159 頁、第 169 頁)，富邦存摺內頁備註卻註記「佳宏」，並以此有註記「佳宏」之存摺頁面截圖傳送予聲請人(參 109 年 11 月 6 日告訴

狀告證 8，頁面僅有佳宏、無顯示匯入被告渣打帳號)，博取聲請人之信任，然由被告慣用之渣打銀行帳戶明細可知，被告匯入之 75 萬元並未清償所謂佳宏債務，而係逐筆作為被告生活費用，被告卻施用詐術使聲請人誤以為被告負擔高利息之友人佳宏借款債務，致聲請人繼續交付被告財物助其清償債務，足證被告已犯詐欺罪甚明。

(二)投資部分

- 1、被告向聲請人謊稱經濟壓力甚大，然由被告渣打銀行明細可知，被告於認識聲請人前，107 年與 108 年即有如附表 3 所示合計 36 萬元之投資，若被告果如其所稱經濟壓力甚大，怎可能餘裕再投資股票？
- 2、被告 109 年陸續將聲請人匯入被告台北富邦銀行款項，轉入被告渣打銀行帳戶後，仍然進行許多股票投資入附表 4，有 1885 號卷內被告渣打銀行明細在卷可稽，被告 109 年 1 月後投資股票、基金達 1,226,967 元，然聲請人提供款項係為被告清償債務、減輕被告經濟壓力，絕非同意被告進行投資，若聲請人知被告所有收入支付債務無虞，不可能提供多餘高額款項給被告投資。
- 3、由被告渣打銀行明細備註可知，被告107 年支付「摘要說明」為 TELL：8807、TELL：8808 等項目之款項約 180 多萬元，108 年約 75 萬餘元，109 年甚至高達 500 萬餘元(詳細統計請參附表 5)，

被告每年交付該等項目之款項後，107 年至 109 年則有 3 筆，每筆約 6 萬、7 萬 5000 及 8 萬之同代號收入，相關明細整理請參附表 5。該等款項支出與收入有一定規律，顯示應為被告之某類型大額投資與收益。被告從未告知聲請人其每年固定投入如此高額之款項，如果聲請人知悉，又怎可能誤信其經濟壓力甚大，沒有錢清償債務之詞？更證被告確為詐欺取財甚明。

三、被告於 109 年 1 月前，渣打銀行帳戶內均有足額，甚至有逾百萬元之存款，均足以支付被告之貸款本息，且由渣打銀行明細可知，109 年 1 月至 11 月間不計聲請人交付部分，亦有高達 5,828,352 元之收入，其中一筆摘要說明為股票之收入甚至高達 130 萬元，除禮儀公司、客戶轉入款項，亦有兄弟陳世豪逾百萬元款項入帳（日期、金額、證據頁數均請參附表 6），可知被告年收入支付其貸款本息綽綽有餘，然其確經常向聲請人哭訴經濟能力不佳，要求聲請人交付財物，其顯係施用詐術騙取聲請人財物甚明。

四、被告繼續誤導聲請人已將賓士車貸款，無法出售還款部分

被告經聲請人催告後，原表示欲出售聲請人交付之賓士車，再將款項歸還聲請人，後卻表示因為要裝修，需要錢，故將賓士車拿去貸款，要先將貸款還清才能出售云云（參 110 年 4 月 30 日書狀告證 15、聲證 4），然被告卻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警詢筆錄表示並未將賓士車拿

去貸款(參 1885 號卷第 21 頁)，被告謊言再次被戳破，可證被告除以詐術詐取聲請人財物，更繼續以謊話堅持拒絕歸還詐取之財物，其惡性實屬重大。

五、原再議駁回理由略稱，聲請人交付被告財物，無非為增進雙方感情，然當事人當知情感之因素無法量化，未必會有相同之感情回報，被告使用取得款項最後用途，縱一開始與聲請人所宣稱內容不同，亦非使聲請人陷於錯誤云云，然查：

(一) 聲請人係因被告以不實之事由不斷要求財物(參附表 1 編號 1 與編號 3 備註欄被告 109 年 1 月 18 日表示「我只要你 借我用您新竹的房子 向銀行貸款 讓我當擔保 這樣我的壓力 會小很多 真的謝謝你」、109 年 2 月 10 日被告表示「向你借這錢，主要是要償還我的信貸、車貸、朋友借款、因為利息很高，想減輕每月支出」)，且因相信被告願意陪伴終老之承諾，為減輕被告經濟壓力，故提供款項供其清償債務。本案被告以不實之經濟狀況、借貸情形、財務狀況蒙蔽聲請人，可知其本就只為財物，根本無意與聲請人終老一生，其卻使聲請人對其謊言信以為真，為減輕被告負債與生活之壓力，信守相伴一生之承諾，始交付 1384 萬元之財物，聲請人顯係受被告詐欺無誤。

(二) 又聲請人誤信被告說詞，交付 1384 萬元財物之目的，亦係出於減輕被告經濟、生活壓力為出發點交付財物，故首要為提供被告清償債務、改善生活用，並非漫無目的供被告使用所提供之款項，尤其不可能提供大額款項供被告投資，此由附表 1 聲請人與被告往來的訊息可以知悉。原駁回再議處分之推論僅認聲請人為增進感情之付出，故被告使用取得款項最後用途，縱一開始與聲請人所宣稱內容不同，亦非使聲請人陷於錯誤云云，顯未依據附表 1 被告與聲請人往來訊息，亦未斟酌聲請人從未投資被告任何事業之事實，即率予認定聲請人交付 1384 萬元，對被告使用之用途並無任何限制，顯屬錯誤甚明。

六、綜上所陳，敬請 鈞院鑒核，裁定准予將本案交付審判，以維權益，至為感禱。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 林銘華



代理人 吳佳育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日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二)

案 號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78 號

股 別 選股

聲 請 人 林銘華

代 理 人 吳佳育律師

被 告 陳世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嫌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752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調偵字第 1191 號)，業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謹提補充理由事：

一、被告提出聲請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抗辯相關款項均係聲請人為維持感情所贈與，然查，

(一) 該等對話均係聲請人遭詐騙之情況下所為之陳述，試問，如被告不向聲請人謊稱其經濟狀況不佳，聲請人怎有交付款項之可能？更進一步說明，若被告告知聲請人其經濟狀況非常好，非常

富有，聲請人又有何可能交付款項給被告？可知聲請人確實誤信被告所稱其經濟狀況不佳，陷於同情之錯誤，致交付財物。

- (二) 聲請人既遭被告詐騙，在確定被告「未將款項使用於被告表述之目的」，以及確定「被告沒有經濟狀況不佳，而係以謊言騙取其感情，也騙取聲請人錯誤同情交付財物」『前』，聲請人所為願意交付財物之表示，毋庸返還，均係陷於錯誤認知所為之陳述，自不得以之認定聲請人交付之財物之真意。

二、高檢署駁回再議處分稱聯徵中心資料顯示吉祥人生禮儀公司有多筆貸款，然該認定並非事實，此由聯徵中心資料可知該公司僅有一筆 50 萬元貸款，並無多筆貸款，且被告 109 年自有之 500 餘萬元收入即可輕鬆清償，並無債臺高築情形。

三、提出聲證 5，證明被告向聲請人表示經濟狀況不好，提出自己帳戶餘額 1 萬餘元到 50 萬餘元，並向聲請人說明「很好笑，自己看了，最多的時候。」然由被告渣打銀行存摺可知，被告與聲請人交往前，餘額亦有多次逾百萬元，並有股票及其他投資，餘額最多絕不只有幾萬元至 50 萬餘元而已。可證被告以不實之陳述，使聲請人陷於錯誤，有詐欺行為甚明。

四、被告進行感情欺騙，取得聲請人同情與信任後，再要求聲請人金錢財物支援之證據

(一) 被告於刑事局筆錄承認有向聲請人提過會與邱姓女友分手。(參聲證 6)

(二) 109 年 2 月 3 日聲請人向被告探詢，你們是不可能分手，你們彼此還是有深厚感情，被告回覆：時間會證明一切。藉此向聲請人表達會分手的決心 (參聲證 7)。

(三) 109 年 2 月 8 日，被告向聲請人表示，邱姓女友常向被告不愛女友，但「我都不敢回她 我沒愛他」、「我很清楚 我想和你再一起

我很清楚 我想和你再一起 我很清楚 我想和你再一起」(參聲證 8)，再次給聲請人加強信心。

- (四) 109 年 3 月 8 日被告表示「我只是疲憊 加上必須和邱小姐… 給我一些時間 好嗎」又一次給聲請人會分手的訊息(參聲證 9)。
- (五) 109 年 3 月 26 日被告承諾聲請人表示，邱姓女友「百分之百一定會搬」。(參聲證 10)
- (六) 聲請人 109 年 3 月 26 日向被告表示「我應把你得事都完成了吧?」、「明天開始要存錢，不能再花錢了」(參聲證 11)，亦即 109 年 3 月 27 日起不再提供被告金錢，被告自此未再有一定與邱姓女友分手的承諾提出。可知被告確實出於使聲請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錢的故意，謊稱會與女友分手，並以此詐欺手段，獲取聲請人感情與信任，並再以不存在之經濟狀況很差的理由，再次使聲請人錯誤，而交付財物，然被告卻始終沒有與女友分手，而財務狀況甚佳。

五、聲請人確實誤信被告經濟狀況不佳，始交付被告高達千萬元財物，目的在改善被告不佳之經濟狀況，故聲請人曾表示，不要將錢拿去投資與借朋友就好(參聲證 12)。如果聲請人事先知道被告經濟狀況實際上並沒有問題，甚至經濟狀況還不錯，109 年可以有高達 500 餘萬元的自有收入，聲請人又怎可能提供金錢為其清償所謂的債務呢?

六、聲請人提供 80 萬元還清車貸，不容被告否認

由兩造 109 年 7 月 7 日 line 對話聲請人稱：你現在已經沒煩沒惱。被告覆：這車也是你幫我的。聲請人稱：還清 80 萬。被告稱：恩。我都記得。聲請人詢：沒開賓士。被告覆：不常開。由上開對話紀錄可知，聲請人確實交付被告 80 萬元還清車貸(非賓士車)，被告亦表示都記得。可證被告確實向聲請人謊稱有 80 萬元車貸(請參聲證

13)，然聯徵中心資料顯示，被告並無 80 萬元車貸，可知被告確實是詐欺聲請人。

七、被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前口口聲聲表示會與女友分手，然在同年 3 月 27 日聲請人表示不再給錢，見面次數減少，5 月 4 日聲請人沒有提供款項給被告所謂清償祖父債務後(參聲證 14)，兩造更形疏遠，6 月 8 日之後沒有再見面，8 月 17 日以後，被告即無音訊。由上述過程可知，兩造分手原因，乃因被告確認聲請人不會再提供金錢，並非所稱個性不合。

八、綜上所陳，敬請 鈞院鑒核，裁定准予將本案交付審判，以維權益，至為感禱。

九、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 林銘華



代理人 吳佳育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0 日